

证券代码：873986

证券简称：名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。公

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委员由董事担任，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，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，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，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，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监督、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六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、决议或提出建议，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，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视频、

可视电话、电话等方式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，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，与会委员

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